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池燕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王辉先生、周西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其组成成员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池燕明先生、王辉先生、雷思东先生、史元春女士、王本忠先生，其中池燕明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王雪春先生、史元春女士、王邦文先生，其中王雪春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史元春女士、周西柱先生、王本忠先生，其中史元春女士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王本忠先生、池燕明先生、王雪春先生，其中王本忠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王邦文先生、韩雪先生、张亮先生、雷思东先生、乔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刘顺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思辰新技术”）进行

增资。公司应收立思辰新技术的债权为 117,320.71 万元，将其中 3,028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/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注册资本，其余 114,292.71 万元计入立思辰新技术资本公积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立思辰新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,972 万元增加至 15,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立思辰新技术 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

附件-个人简历

池燕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生，硕士学位。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，获学士学位，2005年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。曾担任北京当代电子经营部副经理，北京东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立思辰信息技术公司经理，立思辰新技术公司经理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,198,629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池燕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池燕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池燕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生，硕士学位。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、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CEO兼总裁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15,200股。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王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西柱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生，学士学位。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。曾就职于美国Oracle公司和美国EMC公司，分别担任销售总监和全球副总裁等职务，主管市场营销及政府关系等相关业务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信息安全科技集团CEO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西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,000股。周西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周西

柱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周西柱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邦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 年生，学士学位。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。曾担任航天部五院三华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、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工程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,306,985 股。王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邦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王邦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雷思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1 年生，硕士学位。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，2007 年取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曾担任北京正略钧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、北京和君咨询集团资深咨询师及业务合伙人、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并购部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雷思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5,000 股。雷思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雷思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雷思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韩雪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6 年生，博士学位。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。曾担任澳际留学常务副总裁。现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年英才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韩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,600 股。韩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韩雪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

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韩雪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乔坤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7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毕业于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，2011 年完成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。曾任公司视频事业部销售总监、区域教育事业部总经理等职。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乔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3,900 股。乔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乔坤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乔坤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顺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3 年生，1995 年毕业于湖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，2003 年至 2011 年 5 月在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顺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5,026 股。刘顺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刘顺利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刘顺利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张亮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9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部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浙江聚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8 年 3 月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张亮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

情形，经查询，张亮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